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養聲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劉金治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何珍妮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黃瑞娥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王舜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劉金治（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收養Ａ０５（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女。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劉金治願收養其前配偶何建坤（民國91年4月12日離婚，94年2月28日歿）與關係人黃瑞娥所生子女Ａ０５為養女，並經被收養人Ａ０５及其配偶王舜禾同意，雙方於115年4月17日簽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二、按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規定：「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次按民法第1079條之2規定：「被收養者為成

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復按「收養子女，違反第1076條之1之規定者，無效」、「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民法第1079條之4、第107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上開主張，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照片、訊息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在卷可稽，且經收養人、被收養人、被收養人生母及配偶到庭陳明，同意收養及被收養，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見本院115年8月20日非訟事件筆錄），堪信為真實。

㈡本院審酌：被收養人自幼即由收養人養育照顧，縱被收養人生父與收養人於91年4月12日離婚，然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仍持續共同生活至今，彼此間已發展出實質親子情感關係，且本件收養應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又無民法第1079條之4、第1079條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等情，是認收養人劉金治收養被收養人Ａ０５為養女，於法尚無不合，本件收養自應予認可，並溯及115年4月17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六、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關係人均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